

最好的礼物

马建忠

临近傍晚,一场春雨洗涤飞扬的灰尘,净化污浊的空气。胜男看到天边悬挂着一道绚丽的彩虹,她充满期待的内心似乎看到希望,这次会不会如愿获奖?

胜男有着敏锐的观察力,细腻的情感,流畅的语境,每一篇与众不同精巧构思的作文都是范文,在各个班级诵读。那时,她发现同学们目光中透着某种羡慕,甚至是崇拜,一改之前的不屑一顾、鄙视,或者用眼角余光的一瞥。那曾经的一瞥,拨动她内心最柔软的神经,刺痛了她心灵最深处一道与生俱来的疤痕,这疤痕镌刻着父亲的跋扈和母亲的佝偻病。

胜男听见别人背后议论她,其中一个人一边模仿一边讥笑着说,她妈是女版刘罗锅,在医院打扫卫生;另一个说,我看见过她爸一瘸一拐的给人修自行车,难怪用不起手机。还有一些不怀善意的孩子用最恶毒的语言攻击她,你爸妈身体残疾,你是心里残疾,说完一哄而笑散去。

很多个夜晚,她偷偷躲在被窝里委屈地哭泣,一种说不清的伤痛缠绕着她,直到有一次在半睡半醒之间听见父母聊天。母亲说,胜男是上苍送给我们最好的礼物,可咱俩残缺的身体给她带来了太多的创伤,有时候想也许我们不该接受这么贵重礼物。半晌,父亲发出沉重叹息说,上帝为她关上了一扇门,但也为她打开了一扇窗,还好,流畅的文笔,给了她直面人生的勇气。

说也奇怪,初中以来,她神奇的文字优越感和自信心却一点点丢失,连续三次在校征文比赛中名落孙山。母亲看着她情绪低落,开导地说,来日方长,再者,文无第一,说不定老师评委对初中作文要求的标准不一样,你还需要调整。

胜男听得出母亲安慰的话,她仔细研读过那些获奖文章,并没有神来之笔,甚至有的存在比较明显格式化或者拼凑的痕迹。每次一等奖三名,二等奖五名,三等奖七名,这么多获奖者竟然没有自己,她心里不服气。

终于等到下课铃响起,胜男箭一般奔向公示栏,她忐忑地迈出每一步,想要看见榜单的喜悦和担心落选的心理纠结着,

直到清晰看见红色醒目的名字——胜男赫然位列其中,才长长舒了一口气。她,一扫阴霾,一路狂奔,想第一时间把这个振奋人心的消息告诉母亲。

胜男仿佛看到母亲听闻喜讯时灿烂的笑容,仿佛看到母亲奖赏她的拥抱,仿佛看到母亲在她额头轻轻一吻……令她万万想不到,出现在视野中的母亲竟瘫倒在家门口,原本佝偻的背部愈加弯曲。惊慌瞬间驱散了内心愉悦,她抱起母亲拼命喊着:妈,妈,您怎么啦!

母亲脸色煞白睁开眼,轻轻摇摇头微弱地说:“没事,别担心。”

胜男慌乱中想起给父亲打个电话,她匆忙拉开母亲的布包,无意中看见一些医院的单据。她睁大眼睛嘴唇抽搐地问:“妈,您为什么去卖血?到底为什么。”母亲虚弱地张张嘴,什么也没说出来。

正当她不知所措,父亲深一脚,浅一脚走上楼,若有所思地说:“前些天,有几个人修车时闲聊,谈起他们孩子参加征文比赛,现在征文比赛靠点赞评选出名次,谁点赞多,评分就会高。”胜男似乎没听懂。

父亲接着说:“很多人靠发红包引来其他人点赞,你妈知道后点开学校微信群,发现你的文章几乎没有人点赞……”

胜男呆呆地愣住了。闺女,今天是你生日,你妈说送给你最好的礼物就是征文获奖,父亲说着抱起母亲缓缓走进屋。

听罢,胜男蹲在地上泣不成声。

作者简介

马建忠,中国微型小说协会会员,河北省作家协会会员,有300多万字作品散见于《陕西文学》《火花》《椰城》《小说选刊》《小说月刊》《唐山文学》《读者》《时代邮刊》《思维与智慧》《小小说大世界》《中学生初中作文》《辽宁青年》《五月风》《羊城晚报》等报刊,荣获第二届全国“大鹏生态文学奖”、河北省总工会“五个一”创作大赛一等奖等多个奖项。



包子

王维钢

男人接完一个电话后,对女人说:“我妈叫咱俩去她家,我说傍晚有个饭局,能不能让她也去?”

“拉倒吧!我姑姑姐夫那可都是大学教授,和她根本也说不上话!再说你妈腿脚也不太好,包间在六楼又没有电梯,怎么上?”很明显,女人十二分不情愿。男人没敢再言语,毫无表情地开着车。

宴席自然很是热闹,散席时女人要了餐盒,装了四条炸黄花鱼,她说家里的狗狗最爱吃炸黄花鱼。

回去时车经过五四桥,男人说:“路过我妈家门口,我们上去看看吧!我爸去世后,她一个人怪可怜的,我们又不经常回来。”女人头靠在座背上,半眯着眼点了点头。

快走到楼梯口时,女人发现男人拎着餐盒,她不解地问:

“这是给狗狗的,你这是要干嘛?”

“给我妈两条吧,留两条给狗狗就行。”男人在征求女人的意见,女人瞥了男人一眼,没吭声,气呼呼地把男人甩开。



雕像

夏照强

正在上大学的华实现了他的一个小梦想,家人给他买了一台两万多元的高级单反数码相机。终于可以大显身手了,这令其他的同学羡慕不已。

电视台要举行一个大赛,华请了假,带上相机,坐一辆出租车,在城市里穿梭。天快黑了,华的相机里依然空空如也。华失望地对出租车司机说:“今天是没戏了!我们回去吧。”出租车刚要掉头,华突然喊道:“师傅,靠边停车!”

这是一个建筑工地,几辆满载石灰的大车停在工地旁,一些人在车上往下卸石灰,另一队人把石灰往不远处工棚里一袋一袋往里扛。有一个人,肩上每次扛的却是两袋石灰,从纤弱的身材和高高盘起的长发判断,明显是一位中年女性,她的身上、头上、脸上被厚厚的灰尘覆盖,夕阳下,像一尊移

在婆婆家,女人只坐了一会儿借口要离开。

他们刚要上车,就听到男人的母亲蹒跚地从楼梯口走出来,喊着:“军子,等等走。”她手里提着一个袋,里面装满了包子,“这是娟子最爱吃的驴肉包子,是我早上现包的,外面卖的驴肉不纯。”她话音刚落,一不小心跌倒,双膝跪在地上,鲜血浸染了裤子。她左手支撑在地面上,右手高高地举着包子,满脸笑成一朵花,仰头对儿子说:“看,没撒,没撒……”

这一幕触动了女人的心扉,她再也控制不住了,哭着下了车,急忙地扶起了婆婆,动情地喊了一声“妈”。

身旁的男人,也禁不住偷偷地抹着眼泪。

患者住院期间擅自离院溺水身亡 医院要不要担责?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贺天鸿)入院时医院完成了各项告知义务,但患者却不遵守,清晨时分擅自离开医院,结果不幸溺水身亡。近日,市中院二审判决了一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医院三次查房都不见人

茶陵人罗某于去年6月10日因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到茶陵县某医院住院治疗。罗某入院时,医院进行了入院医患谈话,发了住院病人告知书、住院患者外出责任书、病重告知书。医院还告知了罗某及其家属,住院期间需家属24小时陪护和外出请假制度及责任等内容,罗某的家属谭某在告知书上签了名。

去年6月12日早上7时20分,医院护士进入病房给罗某发药时,发现罗某不在病房。约半小时后,再次查房时,仍未见罗某及家属在病房。上述两次未发现罗某的情况,医院均未联系罗某家属进行告知。

当天早上8时10分左右,医院再次查房,罗某的家属也反映罗某不见了。经查看监控视频发现,罗某于当日7时23分出入住院部大门,8时11分出现在茶陵县沿江风光带,8时20分在云阳桥处下河溺水身亡。

经警方调查,虽然不知罗某为何溺水,但可以排除他杀的可能。

死者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被驳回

事发后,罗某的家属认为,医院对于罗某的死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遂将医院起诉到了法院,诉请法院判决医院赔偿损失。茶陵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医院为罗某的死承担40%的责任,即赔偿5.1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医院不服,上诉至市中院,诉请法院驳回罗某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

市中院二审认为,医院进行了入院医患谈话,发了住院病人告知书、住院患者外出责任书、病重告知书,告知患者及其家属住院期间需家属24小时陪护以及

法官:审视悲剧时应持中立、理性的立场

市中院本案承办法官易文胜表示,罗某居住的病房属于普通开放性病房,其可以自主活动。且罗某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独立的、完全的人格权,具有判断能力,能够辨别自己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应该对自己的行为

外出请假制度及责任等,医院实行一级护理,罗某的家属在告知书上签名。医院的上述行为是遵循诊疗规范要求和对患者病情诊断后必要的知情告知和提醒,并无过错。根据有关规定,院方应每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将每小时巡视患者列为一级护理,目的在于及时观察重症患者生命体征,视病情变化进行针对性的护理和救治。但每小时巡视并不等同于每小时采取医疗措施。

医院护理记录单显示,当天

罗某死亡的原因是下河溺水身亡,是其对自己生命健康权的放弃,并非医院诊疗护理中的过错所致。

“如果将罗某故意造成的原因及后果施加于他人,既与社会道德行为规范不相符,亦与法律

7时,护士为罗某测量血压为146/81mmHg,脉搏为每分钟77次。虽然之后三次查房,医护人员未见罗某在病房,但可以证明医院已经履行每小时巡视观察义务。而生活护理是患者住院期间由家属照护患者的生活,陪伴其左右进行的陪护。所以,罗某的意外身亡,是由于其家属未按院方告知和提醒做好陪护工作,疏忽大意而导致的。

最终,市中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罗某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

规定的公平原则、审慎处分原则背道而驰。不论是人民法院还是当事人,在审视悲剧时,均应持中立、理性的立场,不应唯结果论、唯死者重。”易文胜说。

芦淞公安分局：点滴小事彰显为民情怀

检爱同行·共护未来 芦淞区检察院助力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芦淞区“花季天使”志愿服务队成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7月5日,芦淞区人民检察院、区妇联、区教育局联合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课程培训暨“芦淞花季天使讲师团”师资培训。辖区内37所中小学教师代表、各镇街妇联代表以及市区检察院代表参加了此次培训。芦淞区妇联主席柳玉琪、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潘艳红出席了本次活动。

培训后,参训教师们成立了芦淞区“花季天使”志愿服务队,未来,他们将在各个学校不定期开设预防性侵安全教育课程。

(文/白天整理 通讯员 肖俊 魏天宇)



自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芦淞公安分局各部门、各警种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抓手,结合岗位实际,开展了“警民同心、网格走亲”“进百家门、办百家事”等形式多样的平安建设实践活动,不断深化学习教育,赢得了辖区群众的广泛好评。

暖心! 芦淞巡警大队帮助迷路老人安全回家

7月2日上午11点左右,芦淞巡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电话,称有位老人在芦淞区建宁街道李家坪菜市场附近迷路了,需民警前往帮助。

接到警情后,民警帅龙和辅警邓楚琪立即赶到现场。经询问,老人只记得自己73岁,其他信息均不清楚。一边安抚老人情绪,民警一边向现场群众打探情况。经了解,老人经常在

千钧一发! 老人跳桥,枫溪派出所民警紧急救援

“有人站在六桥靠河西段,像是有轻生的举动……”7月5日上午11点左右,枫溪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后,值班民警杨正茂立即前往开展救援。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一名60岁左右的老人正赤脚站在桥边,想要跳下桥轻生。桥上栏杆外侧还放着他的皮鞋。杨正茂耐心地对他老人进行劝导,

附近活动,家应该就在附近。

民警拿着老人照片,向周边住户进行挨家挨户的走访询问。经过几十分钟的走访,有群众认出老人,并告知其女儿联系方式。民警立刻联系老人女儿,安全将老人送回家中,并嘱咐家属,要妥善照顾好老人,尽量不要让老人独自外出!

经过一番努力,老人情绪逐渐稳定。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久站危险,杨正茂和辅警趁老人不备,一把将其从桥边拉到了安全处。民警将老人带回派出所,继续进行安抚并联系其家属。家属赶到后表示,老人患有抑郁症,情绪经常不稳定,并对民警的救援表示万分感谢。